



沈医保苏罚字〔2024〕第5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苏罚字〔2024〕第5号	分解住院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案	沈阳浑河西新城中西医结合医院	52210111769565406M	郭政	该医院将患者程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从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7月14日短时间内因同一种疾病（神经根型颈椎病）、相同症状多次办理入院，其中3次分住院，并以医疗基金结算。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一）项“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规定，该医院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和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辽医保发〔2022〕3号）裁量基准序号2（一般）“责令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关规定，对该医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5倍的罚款，共计11153.45元。	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宁省非税收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苏家屯分局2024年8月26日	